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1-091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进展暨公司出具暂不行使 回购权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纽斯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纽曼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纽曼车联网”）、湖南纽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唐未德及常促宇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及 2018 年 9 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约定，公司将“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该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2,50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纽思曼 17.241% 的股权。同时约定如标的公司不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 A 股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则公司有权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湖南纽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唐未德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回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剩余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在积极筹备在新三板挂牌事宜。为加快推进标的公司新三板的申报工作，现将上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进展情况

纽曼车联网在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后便开始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但公司在 2018-2019 年期间遭遇了债务危机，公司持有纽曼车联网的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纽曼车联网的股权因存在权利限制情况而导致纽曼车联网的股改工作被搁置。

鉴于公司持有纽曼车联网的全部股权在公司司法重整期间已被解除相关权利限制，同时，近期出台的相关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措施也将新三板的定位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基于此，为积极推进纽曼车联网新三板的申报工作，经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进展暨公司出具暂不行使回购权函件的议案》，公司就上述回购权的行使向标的公司出具函件，其主要内容如下：

函件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函出具之日，之前由于公司持有纽曼车联网的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本公司未向湖南纽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唐未德主张过回购权。

2、鉴于湖南纽曼车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已积极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本公司在其申报过程中，不会向湖南纽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唐未德主张行使回购权。

3、如湖南纽曼车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成功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公司将依据协议放弃回购权的行使。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出具暂不行使回购权函件事项将有助于积极推进标的公司新三板的申报工作，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